

浸信會永隆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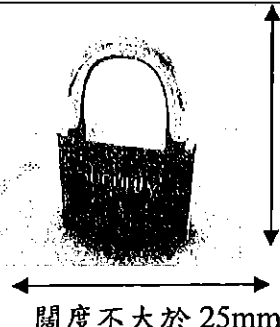
有關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事宜

敬啟者：

隨著近年手提電話越趨普及，不少家長也以手提電話聯絡子女，以安排其課後的活動。有見及此，學校批准學生經申請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為免手提電話影響學生學習、或引致失竊及其他衍生的問題，學校於有蓋操場加設手提電話儲物櫃供每位學生借用。若學生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填妥本回條申請，並務必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儲物櫃內及遵守有關守則。現將守則詳列如下，如有違反，將被校方處分及取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資格。敬請叮囑 貴子弟適當使用是項設施。如有任何疑問，可與訓導組老師聯絡。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借用手提電話儲物櫃守則

1. 手提電話儲物櫃乃學校公物，學生必須小心妥善使用並保持原狀，不得毀壞或弄污。學生不得在櫃之內外掛貼任何物件及記號。
2. 學生將依班別及班號分配手提電話儲物櫃，並須自行加鎖及時刻鎖上以作保安之用。儲物櫃的儲存空間及鎖的尺寸限制請參下圖：

	
儲存空間：(深)230mmX (闊)90mmX(高)55mm	鎖的尺寸限制：長度不大於 45mm 闊度不大於 25mm

3. 學生必須自行存放及取回手提電話，不得由他人代勞。
4. 除手提電話外，學生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於手提電話儲物櫃內。
5. 學生不得把手提電話儲物櫃轉借別人，亦不得代儲存他人物品。
6. 學生在進入學校範圍前，必須先關掉手提電話，並於早上 8:00 前自行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儲物櫃內。並於放學後的指定時間取回。
7. 為保安緣故，手提電話儲物櫃將加裝大閘並按時鎖上，大閘的基本開放時間為 7:30am-8:30am 及 3:35pm-6:00pm。故此，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存放及領取手提電話。
8. 中四至中六的手提電話儲物櫃大閘將於午膳期間開放供中四至中六的同學取電話外出午膳時使用，唯同學務必緊記，必須於離開校園後方可出示及使用手提電話，午膳回校後亦必須立即將手提電話存放回儲物櫃內。
9. 遲到及早退的學生，必須到校務處，由相關職員或老師跟進手提電話交收事宜。
10. 學生如因忘記攜帶鑰匙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把手提電話存放在手提電話儲物櫃時，需自行把手提電話交給訓導老師保管。
11.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上課時段沒有將其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儲物櫃內，會被處分。學校並會暫時沒收該生電話，有需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取回。如有需要，學校亦可能因應情況作突擊檢查，以確保學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借用手提電話儲物櫃守則。
12. 在學校範圍內，學生一律禁止使用或出示手提電話(包括放學時間、星期六及學校假期)，如經發現，會被處分。
13. 有關手提電話的處分，按嚴重程度為缺點一個至小過一個，詳見下表：

沒有將手提電話存放於儲物櫃內。	缺點一個
於小息或午膳、放學時間、星期六及學校假期於學校範圍內出示或使用手提電話	缺點二個
於上課期間出示或使用手提電話	小過一個

* 重犯者的處分會被提高，或會被取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資格。

** 若學生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處分會被提高。

14. 為確保安全，本校已於地下有蓋操場及手提電話儲物櫃四周安裝閉路電視，紀錄學生存放手提電話情況。倘若發生失竊或有任何損毀，本校自當盡力協助調查，但有關損失，本校恕不負責。
15. 為了監察同學有否履行以上守則，校長授權之老師有權於學生或家長在場情況下開啟手提電話儲物櫃檢查，學生必須合作。
16. 手提電話儲物櫃借用期為一學年，學生須每年申請。
17. 倘若學生決定全年不帶手提電話回校，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表明不需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待校方收到回條後，將會為該生所屬的儲物櫃上鎖，以作識別。假使日後學生需要重新使用儲物櫃時，家長需撰寫家長信向校方申請，待校方批准後，才能重新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
18. 本守則如有未完善之處校方得隨時修改，同學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

此致
貴家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應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S25013

回條
有關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事宜

敬覆者：

本人知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借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之安排， 敝 子女於今年：
(請在合適的方格上加上✓號)

☐ 將會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現向校方申請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並承諾遵守以上守則。

☐ 不會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無須申請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